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第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香港龍舟協會訓練中心
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事通告
2013年1月11日公佈

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之第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將於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假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城門河舉行，詳情如下：

- 日期：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地點：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訓練中心城門河
 截止報名日期：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以郵戳及交妥所有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為準。
 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領隊會議當天派發。
 (報名予以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過期提交及更改資料行政費：	費用	項目
	每名賽員 \$100	2013年4月26日至5月9日提交或更改賽員相片或資料
	每名賽員 \$200	2013年5月10日至比賽日提交或更改賽員相片或資料

競賽項目、組別、賽程及費用

國際小龍 (12人)		
組別	賽程	參賽費用
中學公開組	200米	每隊 HK\$450-
中學混合組		
中學女子組		
大專公開組		每隊 HK\$800-
大專混合組		
大專女子組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第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香港龍舟協會訓練中心
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參賽資格

1. 所有賽員必須為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3 年度賽員註冊證，並於比賽日將賽員證掛在頸上，方便工作人員核對身份。
2. 所有賽員必須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或以前年滿 12 歲或以上。
3. 公開組之賽員，性別不限。
4. 女子組，所有划手必須為女性，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5. 混合組最少有 4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6 名女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6. 所有賽員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中學／大專的學生(至少就讀一個月或於本學年畢業不超過三個月者)。
7. 所有賽員均需持有有效之香港居民身份證。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第一版(2011年3月1日第二版)，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hkdba.com.hk>。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賽事形式

詳情將在領隊會議中公佈。

本賽事附例

1. 各賽員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在各個組別只可代表一隊。
2. 每間學校的參賽組別項數不受限制。
3.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4. 賽員必須於比賽當天出示 1) 身份證明文件；及 2) 有效學生證或手冊之正本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5. 國際小龍：全隊最多 20 人 (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6 名)。
6. 領隊或教練：可兼任鼓手或舵手，但必須於賽員登記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
7. 後備賽員：包括划手、鼓手、舵手，均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
8.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9. 任何隊伍或及賽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第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香港龍舟協會訓練中心
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外賽事參加資格

1. 所有海外學界賽事，若沒有規定只限邀請國家／地區代表隊參與，而主辦單位要求本會派出學界龍舟隊伍出席參賽，本會將以該比賽前一個年度的學界龍舟錦標賽成績排名次序為決定派出隊伍的次序依歸。屆時將根據所須參賽組別，由排名最高的隊伍順序優先獲邀請，隊伍數目視乎各海外賽事之規定。所有被邀請的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投票會員。
2. 獲得邀請的隊伍出外參賽，須自付一切參賽相關費用。
3. 獲邀隊伍出外參賽時，必須遵守該賽事大會所定之比賽規則。

獎項

所有賽員均獲發參賽證書乙份。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獎狀及獎牌 20 面。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1)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 8 時正，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2)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賽事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 3)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報名程序

日期	事項
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	截止報名
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 晚上7時正	線道抽籤 歡迎各隊伍派代表到現場監察。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 號會議室
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 晚上7時正	領隊會議 (公佈比賽規則、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 地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3 號會議室 領隊會議將不獲另行通知，請所有隊伍領隊務必出席。 如隊伍缺席領隊會議，其對領隊會議上公佈之一切事項有任何意見及賽事上訴概不接受。
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	比賽日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第四屆學界龍舟錦標賽

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香港龍舟協會訓練中心
2013年5月19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報名辦法

請於截止報名日前**郵寄**以下文件至本會秘書處：

- 1) 已填妥之「賽員註冊申請表」、相片及註冊費 HK\$100；
(凡未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3 年度賽員註冊證，必須連同「賽員註冊申請表」一併提交)
- 2) 已填妥之「(一) 報名表」；
- 3) 已填妥之「(二) 賽員登記表」；
- 4) 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
- 5) 學生證副本；及
- 6) 報名費。

劃線支票抬頭請書『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並於支票背面註明：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

只接受以劃線支票方式繳付報名費用，並請保留有關劃線支票副本作記錄，所遞交之支票若未能成功對現之隊伍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報名申請恕不接受。

郵寄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參賽隊伍提供之資料只用作本會是次活動報名之用。除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並在活動完成一個月後將所有有關文件銷毀，如欲取回有關文件，請在活動完成一個月內到本會領取。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2504 8332

傳真：(852)2577 1873

網址：www.hkdba.com.hk

電子郵箱：hkdba@hkolympic.org